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振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振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萬振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暨衡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犯罪類型，被告前既已因竊盜、搶奪、詐欺等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已執畢，卻又再犯同屬財產犯罪罪質之竊盜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若於本案適用前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犯後坦認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
07 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1
08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黃心姿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154號

01 被 告 萬振國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萬振國前因竊盜、搶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
09 度審簡字第14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6月確定；(二)復因竊
10 盜、搶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363
1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10月、5月、4月，經上訴後撤回上
12 訴而告確定；(三)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
13 年度審易字第11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二)(三)
14 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649號裁定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3年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4月9日
16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0日8時30分前某
18 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與榮民路之人行道前，見涂菟真
19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
20 管，遂以自備鑰匙嘗試發動電門，發動後隨即騎乘離去而得
21 手，嗣經警獲報後循線追查，於同日9時45分許，在桃園市
22 中壢區福德路與興農路口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已發
23 還），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涂菟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萬振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涂菟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9 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
3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2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
04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部分與本案
05 犯行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1年4月9日）後未
06 久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7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09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邱偉傑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曾幸羚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